

# 夏县人民政府

夏政函〔2023〕7号

##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2〕4号)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22〕11号)和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(运政发〔2022〕22号)文件精神,全面掌握我县土壤资源情况,决定自2023年起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普查目的意义

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方法,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,为全县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。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,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,是保护环境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

的重要举措，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。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，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，实施耕地的“全面体检”。

## 二、普查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耕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遵循全面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原则，衔接已有成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参与”的要求，全面查明查清夏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，为守住耕地红线、优化农业生产布局、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三、普查对象与内容

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，如盐碱地等。

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、类型、立地条件、利用状况等。其中，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、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；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、采样化验等；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等；利用

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、植被类型等。

#### 四、普查时间安排

2023年,在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省三普办)和运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三普办)的统一组织领导下,完成外业采样点位的规划布设;积极做好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;组织相关乡镇完成全县盐碱地普查。

2023-2024年,在省三普办和市三普办的统一领导下,组织参加和开展技术实训指导和培训,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县外业调查采样,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;初步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,形成阶段性普查成果。

2025年上半年,在省三普办和市三普办的统一领导下,完成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、审核,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。下半年,完成县级普查成果验收、汇交与总结,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。

#### 五、组织实施

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县情地力调查,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工作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。县人民政府成立夏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,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,加强技术指

导、信息共享、质量控制、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。

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及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并加强监督审计。县财政局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县级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、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普查队伍培训，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要强化质量控制，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。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及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、漏报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。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，提高信息化水平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。同时，要用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夏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

附件

## 夏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臧孟义 县政府副县长  
副组长：田 飞 县政府办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宁国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解利军 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局长  
成 员：李彦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吴东强 县财政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文斌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韩俊峰 县水利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罗志华 县统计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卫建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：卫建峰(兼)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  
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